今期焦點

「兒童性侵害」(Child Sexual Abuse)就像是一個禁忌,很多大人避而不談。然而,不幸的事卻眞眞實實的發生在許多孩子身上。兒童遭受性侵,大多是熟人所為,包括同學、老師等,而受害者為避冤事件曝光,引起四周異樣的眼光,往往不會作出反抗,有些甚至可能被長期侵犯,陰影籠罩一生。

本期《教育佳》封面故事訪問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龔 詠新,以及警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關係組,教家長如何 對子女進行性教育,讓孩子學會保護自己,在遭受侵犯 時有勇氣說不,並立即告訴可信任的成人尋求幫忙。 教育佳記者 鍾怡(文) 部分圖片為警方提供模擬圖

家校攜手加強性教育



勇敢舉報

Y女士的女兒就讀小六,一家人正忙於為女兒升中作準備。突然有一日,女兒懷着十分害怕、緊張無措的心情告訴Y女士,她在學校被一個小一歲的同班男同學非禮。Y女士當下感到晴天霹靂,這是有女兒的父母最大的噩夢!Y女士說,當曰夫婦二人得悉事件後,除了震驚和憤怒之外,更對女兒的心理狀態感到焦慮和不安。「問,擔心女兒想起難堪的回憶;不問,又怕她胡思亂想。那種憂慮,眞不足爲外人道!|

Y女士想過報警,但畢竟對方是 十一歲的孩子,擔心別人覺得是小題 大做;若不報警,她又不甘心就此罷 休,女兒的身體、精神損失誰來負 責?Y女士坦言,「我可以原諒那個 男孩,但他的父母必須正視問題,把 自己的孩子導入正軌。」

折磨了多天,Y女士終於頂住壓

力,帶着女兒一起到警署報案。過了 幾天,該名警員再安排女兒進行視像 録口供。過程中警員了解到她心理狀態差,對人失去信心,也害怕上學, 於是抽空致電慰問,跟她說笑逗她開心。在警員的幫助下,Y女士的女兒 漸漸走出陰霾,變得開朗。

什麼是性侵?

今年就讀中二的小南(化名)亦 受到這方面困擾,早前在社交平台發 帖訴說自己的煩惱。小南說,她與一 男同學玩得很好,時不時有些小打小 鬧的肢體觸碰。但最近對方的觸碰有 些「過界」,十分苦惱。小南坦言, 對方會不經意間撫摸她的私處,令她 感到十分不適,但他會解釋說是玩遊 戲時不小心碰到。小南縱使不喜歡, 也礙於好友關係,只能默默忍受。

小南說,對方只是摸,沒有下一

步的動作,她認為不算性侵,更無報 警想法。「最心煩的是遇到這件事不 能尋求身邊人幫助,擔心告訴父母和 好友會讓整件事變得尷尬。所以我打 算之後漸漸減少與那位男同學來往, 而之後對異性也會更謹慎交往。」

「只有讓學生明白什麼是不恰當性行為,遇到問題才能反應過來,懂得拒絕和尋求協助。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龔詠訢表示,讓市民大衆和學童知道「什麼是性侵」是很重要的,以前舊有的思想是大衆認為強姦、發生性行為才算性侵,但其實令當事人感到不適的摸、觸碰或要求(例如:裸聊、幫助手淫)都算性侵。

不同渠道均容易接觸到較偏激和扭曲 的資訊片段(例如,偷窺或偷拍裙 底)。如果他們沒有受到正確的指 引,會誤以為那些就是正常的性行 為,從而導致性侵犯罪出現。此外, 有些靑少年正在拍拖,可能誤以為必 須透過性接觸來維繫感情,而罔顧自 己或對方的意願。「請留意,儘管雙 方同意,亦必須符合法定年齡。」

遇到性侵應怎麼辦?

襲詠訢強調,靑少年遭受性侵傷 害後,往往會不知所措,而最有效的 解決方式爲報警。龔詠訢說,兒童本 身會對報案感到恐懼和不安,因此受 害者可將此事先告訴父母,由父母來 報案。「作爲身邊的大人,首先要安 撫他們的情緒,讓受害者明白發生這 些事不是他們的錯,父母已經做好準 備和孩子一起面對處理這件事,讓受

犯案人往往是熟人 濫用信任侵犯兒童

除了同齡人,性侵案亦有機會發生在老師和學生之間。龔詠訢說,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一些性侵行為亦比較常見。以往的案件很多都是,受害者認識性侵犯罪者,並且對其很信任,犯罪者會利用這份信任作出性侵行為;而且老師、照顧者有一定權利,犯罪者會覺得性侵較難被人發現。

龔詠訢又說,有些成年侵犯者和

成年人發生親密行為有困難,或者生活中感到挫敗,會覺得未成年人更容易控制。「追求17、18歲的人所花費的金錢、精力往往都比追求成年人少。」此外,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對社會的認識不同,所以未成年人可能會仰慕成年人,覺得他們很厲害,而未成年人的仰慕也可以給犯罪者自信心,從而發生性侵。

「其實有些犯罪者不是純粹為了性,而是有情感上的需要,但是用在不適合的地方。」龔詠訢補充,警方目前接觸的性侵犯罪者中,男性居多,很多都是已婚並且有小孩。性侵犯罪者各式各樣,有的人有穩定職業和家庭,有的人沒有讀書,沒有統一的形態。此外,極少數是犯罪者有異常的病態心理,比如孌童癖。



▲性侵案犯案人有可能是老師或照 顧者。